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根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应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泰建函【2020】63号）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再将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作为资格条件，但供应商需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必须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并将人员信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严格落实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度；后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上标明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如配备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将相应证书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